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招标-2026-3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78号

采购单位：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36

2、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6】078号A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A包	8000000	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采取政府投资建设、企业租赁方式实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次分配可以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低收入群体特困救助等公益事业。同时可以吸纳周边群众务工就业，带动周边群众种植专用小麦增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 C 栋二楼）远程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

应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招标-2026-3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7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驻马店市新蔡县干宝大道(干宝公园南侧约 100 米)

联 系 人：李强

联系方式：13783307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蔡县龙祥月湖城 8#1 楼

联 系 人：王培源

联系方式：1886422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强

电　　话：1378330788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需求

类 别	设备名称	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筒仓部分	螺旋式钢板仓（Φ12m×H35m）	1.仓顶：焊接式；盖板2.5mm镀锌板，锌层厚度Z275。 2.仓壁：δ3.0-8m；δ3.5-8m；δ4.0-8m；δ4.5-11m； 仓壁采用SM50设备卷制。仓壁板为优质热轧镀锌卷板，材质：SGH440，锌层厚度Z275。； 3.加强筋：[6.3-7m/6m-22根； [8-4m-44根；[10-4m-44根； [12-4m-44根；[14a-6m-44根； [16a-2m-44根；[18a-2m-44根； [20a-2m-44根；[22b-2m-44根； [25b-2m/3m-22根。	6	座	300.00
	料位器	雷达式料位器，能不间断测量粮食高度	6	个	4.62
	通风系统	每仓含6道通风地笼； 每仓2台1.1KW轴流风机、2台18.5KW离心风机； 锥斗外侧环形风道Φ4m，采用镀锌板制作。	6	套	12.00
	测温系统	每仓5根测温电缆，每2米一个测温点，电缆可换芯。	6	套	7.20
	筒仓保温	材料为聚氨酯发泡，厚度120mm，外侧彩板0.5mm厚。	6	座	144.00
	仓内打胶	咬边成型后，采用优质结构胶将咬边内侧填充平整。	6	座	8.28
	环流熏蒸	含固定式环流风机、固定式环流管道、气体检测装置、磷化氢施药装置、环流熏蒸控制箱、电源线、移动式仓外发生器、磷化氢气体检测仪、磷化氢	6	套	24.00

		气体报警仪。			
配套设备部分	2600 型双比重精选筛	最大产量每小时 50 一 60 吨，精选产量每小时 25 一 40 吨。总功率 42 千瓦	2	台	14.03
	提升机（H=38m）	说明： 1、TDTG80/56 头座为 6mm，机筒为 3mmQ235；80/46 头座为 6mm，机筒为 2.5mmQ235；TDTG60/35、60/33 头座为 5mm，机筒为 2mmQ235；TDTG50/28、50/24、40/18、30/13 头座均为 4mm，机筒均为 1.5mm 冷板均机制包边，终身保证不漏粉尘。TDTG80/56、80/46 以上(含 80/46)机筒采用四面咬合包边制作，机筒自带加强板筋无焊接。TDTG60/35 以下含 60/35 机筒采用两面咬合包边制作，机筒法兰采用 8mm 板材激光切割下料，TDTG40/18、30/13 机筒法兰采用 6mm 板材激光切割下料，(禁用型材做法兰）保证机筒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平整度及垂直度。 2、TDTG80/56、80/46 以上提升机头尾轮结构采用锁紧套链接，不采用键槽或顶丝的方式。齿轮箱系列减速机平台架采用型材焊接加工制作。提升机张紧为丝杠式张紧或重力张紧（根据产量和高度）。张紧滑板加密封锁紧装置，不漏粉尘。 3、每台设备尾部配失速传感器一套。 4、麦间 40/18（含 40/18）及以上配逆止器。 5、原粮提升机进出口易磨损部位加耐磨衬板。所有原粮提升机头轮为中凸插片式包胶轮（便于更换）邵氏 70-80 度，底轮为鼠笼式结构，（有效降低物料的破碎，防止物料在皮带与轮之间的碾压）。TDTG80/56、80/46 底部插板采用齿条加手柄式调节滑动，并加带偏心锁紧手柄保证不漏粉尘 6、面粉提升机底部为弧形底,畚斗与底部保持恒距。减少物料的残留。 7、设备头部按标准安装泄爆片，（每片均有防爆证书）。靠近头尾的机筒上安装防跑偏装置上下各 2 个。 8、畚斗带采用 1000YP、800YP 和 600YP 强力带，粉间皮带采用乳白色，其它为黑色，畚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9、所有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 10、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1	台	6.37

	提升机（H=18m）	说明： 1、TDTG80/56 头座为 6mm，机筒为 3mmQ235；80/46 头座为 6mm，机筒为 2.5mmQ235；TDTG60/35、60/33 头座为 5mm，机筒为 2mmQ235；TDTG50/28、50/24、40/18、30/13 头座均为 4mm，机筒均为 1.5mm 冷板均机制包边，终身保证不漏粉尘。TDTG80/56、80/46 以上(含 80/46)机筒采用四面咬合包边制作，机筒自带加强板筋无焊接。TDTG60/35 以下含 60/35 机筒采用两面咬合包边制作，机筒法兰采用 8mm 板材激光切割下料，TDTG40/18、30/13 机筒法兰采用 6mm 板材激光切割下料，(禁用型材做法兰）保证机筒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平整度及垂直度。 2、TDTG80/56、80/46 以上提升机头尾轮结构采用锁紧套链接，不采用键槽或顶丝的方式。齿轮箱系列减速机平台架采用型材焊接加工制作。提升机张紧为丝杠式张紧或重力张紧（根据产量和高度）。张紧滑板加密封锁紧装置，不漏粉尘。 3、每台设备尾部配失速传感器一套。 4、麦间 40/18（含 40/18）及以上配逆止器。 5、原粮提升机进出口易磨损部位加耐磨衬板。所有原粮提升机头轮为中凸插片式包胶轮（便于更换）邵氏 70-80 度，底轮为鼠笼式结构，（有效降低物料的破碎，防止物料在皮带与轮之间的碾压）。TDTG80/56、80/46 底部插板采用齿条加手柄式调节滑动，并加带偏心锁紧手柄保证不漏粉尘（。 6、面粉提升机底部为弧形底,畚斗与底部保持恒距。减少物料的残留。 7、设备头部按标准安装泄爆片，（每片均有防爆证书）。靠近头尾的机筒上安装防跑偏装置上下各 2 个。 8、畚斗带采用 1000YP、800YP 和 600YP 强力带，粉间皮带采用乳白色，其它为黑色。畚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9、所有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 10、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1	台	4.20
	刮板机（L=34m）	1、小麦 TGSS6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5mm，盖板为 2.5mmQ235 钢板； TGSS5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1	台	5.60

		TGSS40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32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6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25、20、16 机头尾座为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5mm，侧板为 3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2、刮板链条均采用套筒滚子链，链条材质为中碳合金钢。 3、刮板上导轨采用高分子耐磨板，下导轨为两侧双导轨，中间无导轨，可以降低物料破碎率。 4、每台设备的出口端配置防堵报警开关，出口上方配防断链急停开关。 5、牵引头轮采用分片装配式结构，方便维修及更换。 6、刮板机尾部加压紧和导向装置，可以降低设备噪音。 7、所有连接螺栓采用8.8级镀锌螺栓。 8、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9、所有传动及外露运转部件（轴头端），并加防护装置加警示标识。			
	刮板机（L=12.6m）	1、小麦 TGSS6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5mm，盖板为 2.5mmQ235 钢板； TGSS5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40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32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6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25、20、16 机头尾座为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5mm，侧板为 3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2、刮板链条均采用套筒滚子链，链条材质为中碳合金钢。 3、刮板上导轨采用高分子耐磨板，下导轨为两侧双导轨，中间无导轨，可以降低物料破碎率。 4、每台设备的出口端配置防堵报警开关，出口上方配防断链急停开关。 5、牵引头轮采用分片装配式结构，方便维修及更换。 6、刮板机尾部加压紧和导向装置，可以降低设备噪音。 7、所有连接螺栓采用8.8级镀锌螺栓。 8、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	3	台	9.00

		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9、所有传动及外露运转部件（轴头端），并加防护装置加警示标识。			
	皮带机（L=28.8m）	1、SLFB800 型皮带输送机头尾用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 5mmQ235 钢板,侧板为 4mmQ235 钢板,盖板 3mm。SLFB650、550 型皮带输送机头尾用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 3mmQ235 钢板，侧板为 3mmQ235 钢板,盖板 2.5mm 。 2、传送带为 EP200*800/650/550*3(3+1.5)聚酯浸胶强力皮带，延伸率≤1%。 3、尾部加返料装置，失速传感器，头部加防跑偏一对。 4、托辊为独立式三托辊，托辊轴承外置。 5、头轮为中凸插片式包胶轮邵氏 70-80 度,尾轮为鼠笼式结构带返料装置。 6、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7、所有设备连接螺栓采用镀锌螺栓 8.8 级，连接要采用发泡密封垫，要保证不漏粉尘。	1	台	8.60
	皮带机（L=34.1m）	1、SLFB800 型皮带输送机头尾用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 5mmQ235 钢板,侧板为 4mmQ235 钢板,盖板 3mm。SLFB650、550 型皮带输送机头尾用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 3mmQ235 钢板，侧板为 3mmQ235 钢板,盖板 2.5mm 。 2、传送带为 EP200*800/650/550*3(3+1.5)聚酯浸胶强力皮带，延伸率≤1%。 3、尾部加返料装置，失速传感器，头部加防跑偏一对。 4、托辊为独立式三托辊，托辊轴承外置。 5、头轮为中凸插片式包胶轮邵氏 70-80 度,尾轮为鼠笼式结构带返料装置。 6、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	1	台	9.70

		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7、所有设备连接螺栓采用镀锌螺栓 8.8 级，连接要采用发泡密封垫，要保证不漏粉尘。			
	刮板机（L=13m）	1、小麦 TGSS6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5mm，盖板为 2.5mmQ235 钢板； TGSS5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40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32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6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25、20、16 机头尾座为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5mm，侧板为 3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2、刮板链条均采用套筒滚子链，链条材质为中碳合金钢。 3、刮板上导轨采用高分子耐磨板，下导轨为两侧双导轨，中间无导轨，可以降低物料破碎率。 4、每台设备的出口端配置防堵报警开关，出口上方配防断链急停开关。 5、牵引头轮采用分片装配式结构，方便维修及更换。 6、刮板机尾部加压紧和导向装置，可以降低设备噪音。 7、所有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 8、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9、所有传动及外露运转部件（轴头端），并加防护装置加警示标识。	1	台	3.60
	手动气密闸门	1、采用碳钢材质，激光下料，激光焊接。 2、颜色按需方要求。 3、T 型丝杠尾端操作开闭。 4、密封元件耐候好，手动压紧密封操作，密封性好。 5、根据要求涂层厚度为 80~120μm。 6、全部连接螺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镀锌处理，配套平垫，弹簧垫，全部螺栓镀锌，不涂漆。 7、能满足所在位置的载重要求。	12	台	4.20
	电动气密蝶阀	1、采用碳钢材质，激光下料，激光焊接。 2、颜色按需方要求。 3、符合粉尘防爆要求。 4、密封元件耐候好，密封性好。	24	台	7.20

		5、根据要求涂层厚度为 80~120μm。 6、全部连接螺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镀锌处理，配套平垫，弹簧垫，全部螺栓镀锌，不涂漆。 7、能满足所在位置的载重要求。			
	电动闸门	1、采用碳钢材质，激光下料，激光焊接。 2、颜色按需方要求。 3、电机采用粉尘防爆电机，减速机为国产减速机。 4、三通内衬耐磨聚氨酯板，厚度 10mm。 5、位置开关采用机械粉尘防爆开关。 6、全部连接螺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镀锌处理，配套平垫，弹簧垫，全部螺栓镀锌，不涂漆。 7、能满足所在位置的载重要求。	5	台	2.00
	手电动闸门	1、采用碳钢材质，激光下料，激光焊接。 2、颜色按需方要求。 3、电机采用粉尘防爆电机，减速机为国产减速机。 4、三通内衬耐磨聚氨酯板，厚度 10mm。 5、位置开关采用机械粉尘防爆开关。 6、全部连接螺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镀锌处理，配套平垫，弹簧垫，全部螺栓镀锌，不涂漆。 7、能满足所在位置的载重要求。	6	台	1.98
	溜管	1、材料：外壳 3mm 钢板、盖子 2mm 钢板，法兰 5mm 钢板。 2、内衬角钢，底板可拆卸。 3、防腐采用电泳工艺。	30	米	3.00
	不规则管道接口	材料采用碳钢制作	1	项	1.1
钢结构部分	钢锥斗	1、锥斗角度∠40 °； 2、材料： 钢板δ 10mm，材质为 Q355B。	6	个	13.80
	仓顶通廊（宽 1.8m×长 20m）	1.热镀锌装配式； 2.走道铺设镀锌钢格栅 G303/30/100； 3.栏杆 1.2m 高，立杆采用空心球立柱。设置护栏和踢脚板，扁钢厚度不小于 3mm。 4.主要材料：[16a、[10、∠50×5、地脚梁∠100×63×7 等。	3	条	14.70
	仓顶通廊（宽 1.8m×长 28.3m）	1.热镀锌装配式； 2.走道铺设镀锌钢格栅 G303/30/100； 3.栏杆 1.2m 高，立杆采用空心球立柱。设置护栏和踢脚板，扁钢厚度不小于 3mm。 4.主要材料：[16a、[10、∠50×5、地脚梁∠100×63×7 等.	1	条	7.00
	仓顶通廊（宽 1m×长 21.6m）	1.热镀锌装配式； 2.走道铺设镀锌钢格栅 G303/30/100； 3.栏杆 1.2m 高，立杆采用空心球立柱。设置护栏和踢脚板，扁钢厚度不小于	1	条	3.08

		3mm。 4.主要材料：[16a、[10、∠50×5、地脚梁∠100×63×7 等。			
	提升机塔架（长 4m×宽 4.75m×高 50.3m）	1.镀锌材料现场焊接；含折返梯。 2.楼梯踏步采用 3.0 镀锌花纹板； 3.平台铺设镀锌菱形钢板网； 4.柱：镀锌方管 200*200*10；梁：镀锌矩形管 200*150*6、150*100*5 、平台梁：镀锌矩形管 120*120*4、100*100*4、80*120*3、40*80*3.	1	个	45.00
	仓门平台直爬梯	热镀锌装配式	6	条	1.32
	仓顶去人孔斜梯	热镀锌装配式	6	条	1.32
	钢板仓-麦仓通廊	1.热镀锌装配式； 2.走道铺设镀锌钢格栅 G303/30/100； 3.栏杆 1.2m 高，立杆采用空心球立柱。设置护栏和踢脚板，扁钢厚度不小于 3mm。 4.主要材料：[16a、[10、∠50×5、地脚梁∠100×63×7 等。	1	条	8.70
工作塔部分	刮板输送机（去毛麦仓）	1、小麦 TGSS6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5mm，盖板为 2.5mmQ235 钢板； TGSS5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40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32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6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25、20、16 机头尾座为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5mm，侧板为 3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2、刮板链条均采用套筒滚子链，链条材质为中碳合金钢。 3、刮板上导轨采用高分子耐磨板，下导轨为两侧双导轨，中间无导轨，可以降低物料破碎率。 4、每台设备的出口端配置防堵报警开关，出口上方配防断链急停开关。 5、牵引头轮采用分片装配式结构，方便维修及更换。 6、刮板机尾部加压紧和导向装置，可以降低设备噪音。 7、所有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 8、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9、所有传动及外露运转部件（轴头端），并加防护装置加警示标识。	1	台	7.20
	刮板输送机（去钢板仓）	1、小麦 TGSS6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5mm，盖板	1	台	7.20

		为 2.5mmQ235 钢板； TGSS50 机头尾 6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40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8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32 机头尾座为 5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6mm，侧板为 4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TGSS25、20、16 机头尾座为 4mmQ235 钢板，中间节底板为 5mm，侧板为 3mm，盖板为 2mmQ235 钢板。 2、刮板链条均采用套筒滚子链，链条材质为中碳合金钢。 3、刮板上导轨采用高分子耐磨板，下导轨为两侧双导轨，中间无导轨，可以降低物料破碎率。 4、每台设备的出口端配置防堵报警开关，出口上方配防断链急停开关。 5、牵引头轮采用分片装配式结构，方便维修及更换。 6、刮板机尾部加压紧和导向装置，可以降低设备噪音。 7、所有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 8、油漆：去油→纯净水清洗→酸洗→表调→磷化→纯净水清洗→电泳底漆→纯净水清洗→表面静电喷涂，采用了汽车油漆的生产工艺，整个设备油漆无死角包含机筒的内部，漆膜厚度≧110 微米。 9、所有传动及外露运转部件（轴头端），并加防护装置加警示标识。			
辅助部分	电控系统	防爆 MCC 及 PLC 柜，防爆按钮箱及箱体，电子元器件开关，方爆镀锌钢管，防爆软管。	1	项	110.00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地点：新蔡县孙召镇。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如果 3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由供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质量保证期 1 年，安装完成使用后 1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企业免费更换或维修，1 年后中标企业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

	采购人承担。
验收条件及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 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供货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性资料，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后所供货产品需与本次招标所投产品完全一致，确保产品质量，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此项投标人根据自身应标文件及本条所述内容提供法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9、核心产品：皮带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内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4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36、新政采【2026】078 号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代理合同、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45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 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否则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 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zf 格 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格式自拟、声明、承诺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已网上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8000000.00 元。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4.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 4.1 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 项），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 项），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

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的情形，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承 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招标需求，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

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文件需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抬头处均需有“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投标单位须出具承 诺书：我单位在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12）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证，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8.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8.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8.4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8.4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做出保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书 面保 证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期限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中标投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即 RMB￥___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

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现场响应：乙方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2）乙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4）乙方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 17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5）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合同审核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证明文件。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本表可不附，对应的目录及编号相应顺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公告及第三章（一）说明第 4 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0.3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 （ 单 位 ） 名 称 （ 盖 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12.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2.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